

# 山東流亡學生與 713 事件七十周年紀念特展

## 展示腳本

### 展覽核心問題意識：

1949 年夏天，一群自山東各地，由北而南的流亡學生，在山東省主席、教育部與臺澎高層人士的斡旋下，從廣州乘船抵達澎湖，由澎湖防衛司令部以半訓半讀的方式收納。但 7 月 13 日這天，竟發生因強制編兵，而使學生被刺刀所傷的事件，日後被稱之為「澎湖 713 事件」，旋即又因扞衛受教權衍生出「匪諜冤獄案」，導致張敏之、鄒鑑兩位校長、學生五人被殺，以及多人被捕的匪諜案，日後被稱為「山東流亡師生案」，由於事件株連人數甚廣，亦是白色恐怖時期最為重要的冤案之一。

1980 年代，這樁被隱沒了數十年的冤案，逐漸隨著當事人提出平反的要求而開始為人所知，並在 1999 年始獲得正義的伸張。值此 70 週年，此案的許多當事人已日漸凋零，他們的故事甚至不被兒女們所認同，況乎其它外人？然而他們微小的、不足為人道的記憶，在臺灣社會就不算數嗎？臺灣的歷史不能刪去任何人、任何事，但我們要如何敘述這一段歷史，或者更應該問：我們要如何言說這群師生的故事？

### 展示架構：

單元一、我們要讀書！——那些年，山東學生的流亡

1-1 跟著學校走！

1-1-1 草鞋與棉鞋

1-1-2 火車頂上的座位

1-2 宇內何處是歸途？

1-2-1 返家或是前進？

1-2-2 上船還是下船？

單元二、陽光下的刺刀——「713 事件」與「山東流亡師生冤獄案」

2-1 從丘九到丘八

## 2-2 十字架上的受難者

### 2-2-1 扞衛受教權

### 2-2-2 匪諜構陷案

### 2-2-3 台中 425 事件

## 2-3 文學中的七一三

### 2-3-1 重返七一三的你我他

### 2-3-2 你我他的連儂牆

## 單元三、直把它鄉作故鄉——「山東」過「臺灣」

### 3-1 從飄零到植根

#### 3-1-1 弦歌不輟

#### 3-1-2 立業成家

#### 3-1-3 返鄉探親

### 3-2 「我的爸爸／媽媽」

#### 3-2-1 落地為兄弟，何必骨肉親？

#### 3-2-2 白色恐怖症候群

#### 3-2-3 不要忘了我是誰

## 單元四、曲終人未散——記憶與真相

### 4-1 不信公理喚不回

### 4-2 以書寫對抗遺忘

## 展示腳本：


## 單元二、「澎湖 713 事件」與「山東流亡師生冤獄案」




1949 年 6 月 23 日與 7 月 6 日，將近 7 千多名的「山東流亡學生」於是先後搭乘軍艦前往澎湖。歷經四天三夜的航行，第一批在漁翁島上岸，後一批則到了馬公，最初澎湖防衛司令部依據教育部訓令學生將 17 歲以上的男生編入「青年教育總隊」，進行半訓半讀，以維持學業至其畢業；其餘則進入「澎湖防衛司令部子弟學校」就讀，一路顛沛流離學生們至此似乎終於結束苦難。不料幾日後，軍方便違反承諾，將「青年教育總隊」改為一般軍隊，並不顧學生意願，對未滿 17 歲者強制進行編兵，終於引發了日後的「澎湖 713 事件」與「山東流亡師生冤獄案」。

## 重點/展示手法建議

以「機會」、「命運」的概念，帶出 713 強制編兵事件後不同的命運。雖然結束流亡，但是學生的人生就此改變。

以當事者影音資料搭配檔案文件、或將其自述輸出成為展品。

子標題	說明文案	次子標題	展品及說明	圖像	出處
2-1 從丘九到丘八	7 月 13 日，海風正吹過陽光燦爛的馬公島，那些熬過飢寒、涉過深水、忍住身上爬滿蝨子苦楚的學生們，原以為來到這裡至少可以半日讀書的方式完成學業，不料一進營區，出入便遭限制，並且聽聞軍方將強制編兵。學生原本商議在 7 月 13 日要衝出營門，然而到了大操		建議輸出為展品： 「分編之後，每個人剃了大光頭，每個人脫下了由家裡穿出來的衣服，換上了清一色的軍服，衣服顏色是草綠色的，帽子也是草綠色的，綁腿也是草綠色的。每件衣服的尺寸大小，也是一樣的。穿到身上，像個軍人，又不像軍人，昔日散漫的流亡學生，一夕之間都變成了二等兵。」-杜方，P214	 <p>流亡學生於澎湖，後排右一王殿輝(王殿輝長照)</p>  <p>當兵時在馬公與同學照(前排右二、孫啟熙提側，時間不詳)</p>	林寶安頁 97 林寶安頁 116

<p>場，軍方即刻進行點名編兵，於是第一臨中的學生李樹民、唐克忠憤而上前理論，卻遭刺刀所傷，當場血流如注。在週圍全是士兵的強勢震攝下，此時人人噤若寒蟬。軍方遂在此強勢下，將年齡、身高達到一定標準的男同學改編為陸軍 40 軍 39 師第 115 團、116 團、防衛司令部特務營、通訊營等。</p>	<p>編兵後與同袍合影</p>  <p>林寶安(左前)與同袍在野戰醫院(1954年)攝於基隆</p>	<p>林寶安頁 118</p>
<p>野戰醫院養病</p>  <p>野戰醫院養病(林寶安與同袍)合照(約</p>	<p>林寶安頁 120</p>	
<p>開飯唱的大鍋飯歌</p> 	<p>台灣省立員林崇實高級中學建校三十週年紀念特刊-附通訊徵信錄</p>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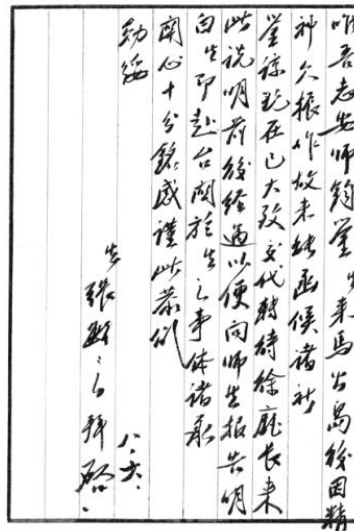
## 2-2 十字架上的受難者

713 事件後，各校長對於千辛萬苦帶出的學生遭到強行編兵之事，認為澎防部背信毀義，違反在廣州的協議向澎防部據理力爭，但司令李振清、師長韓鳳儀態度強硬，學生與澎防部關係亦日趨緊張。軍方竟以莫須有的罪名，誣陷積極為學生奔走的師長及懷有不平的學生為匪諜將其羅織入獄，且嚴刑逼供以獲得偽證，在「寧可錯殺一百，不可錯放一人」的政治氛圍中，最終導製山東師生冤獄案的發生。

### 2-2-1 扞衛受教權

由於張敏之校長不忍年幼學生被迫當兵，積極鼓勵不滿 16 歲的學生回歸學校讀書，得罪澎防部，也埋下了日後軍方認為其妨礙建軍而羅織為匪諜案的因子。此外，由於編兵後，學生無法適應軍中生活，多有抱怨及憤憤不平之情緒，軍方遂開始進行思想整肅。一時之間，驚懼的氛圍瀰漫在學生之間。

張敏之校長向崔唯吾老師的求援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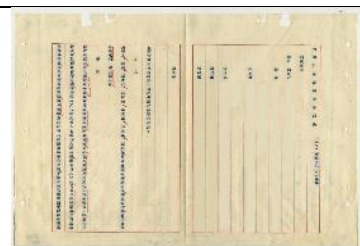


張敏之在台北看守所留下的最後信箋。

「……學生受酷刑，逼學生承認匪諜，學生應聲說：是，即停刑。逼學生說出做匪諜的介紹人，學生受不過，順口說校中陳先生，問口供的說不是……學生說：張校長，問口供的人說：對啦，對啦，你早這樣說不就好了嗎！」  
「我被補遭酷刑，韓部捏造口供，強迫我繕寫



			<p>簽字。」</p> <p>「身在牆前臂在後／雙 手反綁墜石頭／石割兩 肋鮮血流／三八刺刀腿 上抽／痠攣麻木無知覺 ／兩眼模糊赴幽州／一 桶涼水頭上灌／醒來變 成黑腿囚。」—劉廷功 〈歷史的烙印〉</p>		
--	--	--	---	--	--



「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(38)安戒字第009號」

2-2-1 匪諜構陷案

在國共誓不兩立的戒嚴時代，「匪諜」是當時最使人聞之色變的字眼。編兵後，李振清稱查獲澎湖潛伏有匪諜，由於張敏之仍積極寫信為學生奔走，鄒伯陽校長亦往臺灣求援，不料二人卻為軍方逮捕，其它師生也陸續被



捕，並遭到韓鳳儀、陳復生等偵查套供，利用各種嚴刑逼迫不配合偽證者，並在極短時間內進行軍法審判，將張敏之、鄒鑑兩位校長，五名學生：劉永祥、張世能、譚茂基、明同樂、王光耀等以匪諜罪名槍決，另外株連了包括了校長劉濟民、陳震，及一百多名師生移送內湖新生感化隊。

\* 《中央日報》  
1949.12.12-5 版  
「你們逃不掉的 昨續槍決匪諜七名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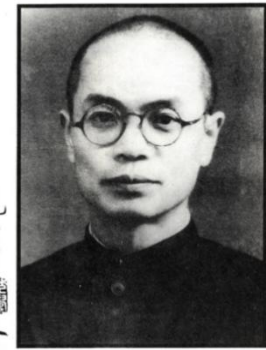
你們逃不掉的  
昨續槍決匪諜七名

【本報訊】安南河軍區第一團，昨（十一）日續槍決匪諜七名。據悉：該團在安南河一帶，自發動清鄉以來，匪徒紛紛潛逃。該團為肅清匪患，特設「匪諜偵察隊」，嚴密偵查。日前，該隊在安南河一帶，發現匪徒七名，經審訊後，認其罪大惡極，遂於昨（十一）日，在該團司令部前廣場，公開槍決。此七名匪徒，分別為：張敏之、鄒鑑、劉永祥、張世能、譚茂基、明同樂、王光耀。此七名匪徒，均係在安南河一帶，從事匪諜活動，企圖破壞我軍清鄉工作。其罪大惡極，民憤萬分。故經軍法審判，決予槍決，以儆效尤。此舉獲得當地民眾之熱烈支持，紛紛前往觀禮，並高呼口號，慶祝清鄉工作之勝利。

【本報訊】安南河軍區第一團，昨（十一）日續槍決匪諜七名。據悉：該團在安南河一帶，自發動清鄉以來，匪徒紛紛潛逃。該團為肅清匪患，特設「匪諜偵察隊」，嚴密偵查。日前，該隊在安南河一帶，發現匪徒七名，經審訊後，認其罪大惡極，遂於昨（十一）日，在該團司令部前廣場，公開槍決。此七名匪徒，分別為：張敏之、鄒鑑、劉永祥、張世能、譚茂基、明同樂、王光耀。此七名匪徒，均係在安南河一帶，從事匪諜活動，企圖破壞我軍清鄉工作。其罪大惡極，民憤萬分。故經軍法審判，決予槍決，以儆效尤。此舉獲得當地民眾之熱烈支持，紛紛前往觀禮，並高呼口號，慶祝清鄉工作之勝利。

【本報訊】安南河軍區第一團，昨（十一）日續槍決匪諜七名。據悉：該團在安南河一帶，自發動清鄉以來，匪徒紛紛潛逃。該團為肅清匪患，特設「匪諜偵察隊」，嚴密偵查。日前，該隊在安南河一帶，發現匪徒七名，經審訊後，認其罪大惡極，遂於昨（十一）日，在該團司令部前廣場，公開槍決。此七名匪徒，分別為：張敏之、鄒鑑、劉永祥、張世能、譚茂基、明同樂、王光耀。此七名匪徒，均係在安南河一帶，從事匪諜活動，企圖破壞我軍清鄉工作。其罪大惡極，民憤萬分。故經軍法審判，決予槍決，以儆效尤。此舉獲得當地民眾之熱烈支持，紛紛前往觀禮，並高呼口號，慶祝清鄉工作之勝利。

張校長敏之遺像



范覺非敬題



			<p>像遺生先陽白長校鄒</p>  <p>苑覺非敬題</p>		
			<p>*1949 年張敏之友人吳墉祥於日記中述及軍方強制編兵及刁難張敏之一事。—《吳墉祥日記》1949</p> <p>「7月29日由崔唯吾、張志安處聽聞：張率領抵達馬公島的學生，被迫全部從軍。 9月6日張傳遞有意自澎湖赴台北，但為軍事當局留難。」</p>		<p>台灣外省人生命記憶與敘事資料庫典藏編號：000195</p>



號

0413132249/249/1  
，《張敏之等判亂案》，國家檔案局藏  
軍法局檔案

1953年「江蘇省籍國代  
談明華呈蔣中正報告澎  
湖山東煙台聯中師生冤  
情」報告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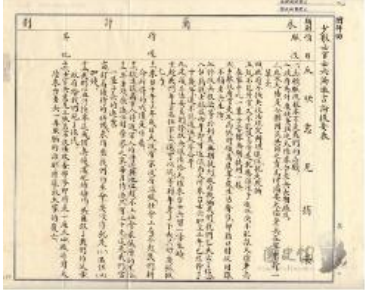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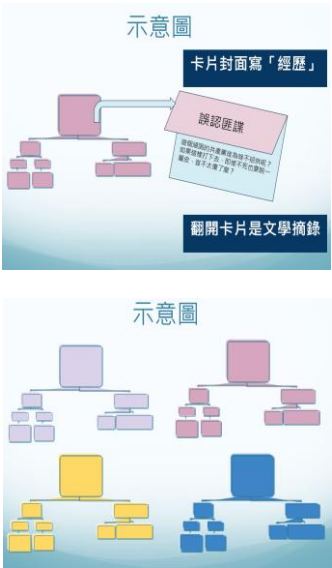
報告  
 卅三年六月三日自澎湖  
 壺山東烟台聯合中學校校長張敏之分校長  
 郭鑑及學生劉永祥等七人於三十八年十二月十  
 一日因受三十九師師長韓鳳陵等誣陷在台北  
 被處死刑一案沈寬華仲彰警政府威信青  
 年情緒至深魯青同人至今耿耿前據情報  
 告謹再遵命將該案冤抑情形錄陳於次：  
 一、張敏之中央黨校畢業為本黨忠實勞  
 力同志在抗戰期間先後任山東省立第六聯

憤慨異常為判明是非曲直擬懇  
 鈞座察准予昭雪實獄致師遺孀以報人心  
 實為德便  
 謹呈  
 院長鈞鑒  
 第一號研究員談明華上

			<p>冤案再審，無力回天</p>		<p>家檔案局 13132249/249/1</p>
		<p>2-2-3 台中 425 事件 1955 年由於部隊移防臺灣，被編兵的學生們原以為可以退役，但事與願違。為爭取復學機會，學生兵於是集體請</p>	<p>1960 年「木蘭計畫」簡報</p>		<p>家檔案局 -080102-00006-012</p>

假離營，在 4 月 25 日欲搭車北上請願，卻在臺中火車站受阻，學生們只好圍坐在蔣中正銅像邊抗議。當局安撫不成，事後竟再次逮捕領導參加者共 39 名，有 3 名學生被判刑，其餘則送至看守所管訓半年後再被分發。直到 1960 年實施「木蘭計畫」，被迫當兵的山東流亡學生才終於得以退役復學。



					
	<p><b>2-3 文學中的七一三</b></p> <p>文學的功能之一是令讀者可以同情共感，藉由文字使情感共鳴，讓感動更深刻。</p> <p>文學的功能之一亦要使情感、理念能繼往開來，使觀者緬懷歷史之外，也要能思考這個社會的未來。</p> <p>有關澎湖 713 事件的書籍文獻中，我們選擇小說體裁書寫的著作—《天譴》中的情節角色做發想，臚列出四種角度，並節錄天譴、逆旅、怒目少年、從二等兵到教授、十字架上的校長、一甲子的未亡人等書的內容。</p>	<p><b>2-3-1 重返七一三的你我他</b></p> <p>在看完本單元，了解 713 事件脈絡之後，讓我們試著融入故事中的不同角色，體會戰亂中經歷生存關卡時，內心的交戰抉擇。</p>	<p><b>版一：呈現歷史斷面中「流亡男學生」、「流亡女學生」、「軍方」、「校方」四個不同的人生發展格子，搭配前面四個單元的展區，以及各種文學性作品的描述，讓觀眾設身處地感受如果他是其中一位角色，將會有什麼樣的經歷與想法。</b></p> <p><b>展方式：將四種角色的人生發展格子分列於四個區塊，每個發展格子上面覆蓋卡片，正面是經</b></p>		

	<p>希望不同族群能互相理解、包容，因此提供多元觀點思考，期使觀者立場更趨近客觀。</p>		<p>歷，背面是相關的文學敘述。 引用的書籍可擺放在矮桌上讓觀眾翻閱。</p>		
		<p>2-3-2 你我的連儂牆 看完不同角色的故事之後，你最同理哪個角色？你的心中有甚麼話想對他們說？歡迎你將感受寫出來，讓每一顆渴求受尊重的心靈都能被理解。</p>	<p>接上一個展板，讓觀眾投入角色之後，在便條紙上寫下給不同人物的一句話並張貼在牆上。 讓觀眾與展品互動外，也是讓觀眾們彼此互動。</p>	